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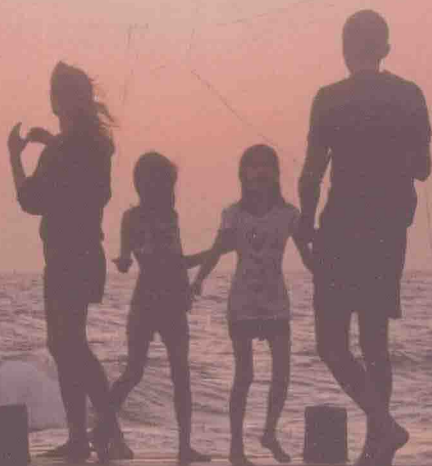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文库

家庭负担系数研究

田 丰◎著

An Explorat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n the Ratio of Family
Burden in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文库

家庭负担系数研究

田 丰◎著

An Explorat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n the Ratio
of Family Burden in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负担系数研究 / 田丰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16.6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文库)

ISBN 978-7-5097-8730-4

I. ①家… II. ①田… III. ①家庭经济学-研究-中
国 IV. ①F0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2349 号

·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文库 ·

家庭负担系数研究

著 者 / 田 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隋嘉滨 胡 涛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73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8730-4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文库编委会

主 任 李培林

副主任 陈光金 张 翼

委 员 （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婴婴 景天魁 李春玲 李银河

罗红光 王春光 王晓毅 王延中

王 颖 杨宜音



总 序

推进中国社会学的新成长

中国社会学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更新换代的阶段。改革开放后第一批上大学的社会学人，已经陆续到了花甲之年。中国空前巨大的社会变迁所赋予社会学研究的使命，迫切需要推动社会学界新一代学人快速成长。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百废待兴，各行各业都面临拨乱反正。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以紧迫的语气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繁重的任务，思想理论工作者当然不能限于讨论它的一些基本原则。……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我们已经承认自然科学比外国落后了，现在也应该承认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就可比的方面说）比外国落后了”。所以必须急起直追，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力戒空谈，“四个现代化靠空谈是化不出来的”。此后，中国社会学进入了一个通过恢复、重建而走向蓬勃发展和逐步规范、成熟的全新时期。

社会学在其恢复和重建的初期，老一辈社会学家发挥了“传帮带”的作用，并继承了社会学擅长的社会调查的优良传统。费孝通先

生是我所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第一任所长，他带领的课题组，对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农村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发现小城镇的发展对乡村社区的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费孝通先生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发表的《小城镇·大问题》和提出的乡镇企业发展的苏南模式、温州模式等议题，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并受到当时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也随之成为中央的一个“战略性”的“大政策”。社会学研究所第三任所长陆学艺主持的“中国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形成了100多卷本调查著作，已建立了60多个县（市）的基础问卷调查资料数据库，现正在组织进行“百村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集体撰写了第一本《中国社会发展报告》，提出中国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从计划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转轨的同时，也处于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从礼俗社会向法理社会的社会结构转型时期。在社会学研究所的主持下，从1992年开始出版的《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年度“社会蓝皮书”，至今已出版20本，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并受到有关决策部门的关注和重视。我主持的从2006年开始的全国大规模社会综合状况调查，也已经进行了三次，建立起庞大的社会变迁数据库。

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理念，标志着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的开始，也意味着中国社会学发展的重大机遇。2005年2月21日，我和我的前任景天魁研究员为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讲解后，胡锦涛总书记对我们说：“社会学过去我们重视不够，现在提出建设和谐社会，是社会学发展的一个很好的时机，也可以说是社会学的春天吧！你们应当更加深入地进行对社会结构和利益关系的调查研究，加强对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思想的研究。”2008年，一些专家学者给中央领导写信，建议加大对社会学建设发展的扶持力度，受到中央领

导的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批示：“专家们来信提出的问题，须深入研究。要从人才培养入手，逐步扩大社会学研究队伍，推动社会学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目前，在恢复和重建 30 多年后，中国社会学已进入了蓬勃发展和日渐成熟的时期。中国社会学的一些重要研究成果，不仅受到国内其他学科的广泛重视，也引起国际学术界的关注。现在，对中国社会发展中的某些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的跨学科研究，都有社会学家的参与。中国社会学已基本建立起有自身特色的研究体系。

回顾和反思 30 多年来走过的研究历程，社会学的研究中还存在不少不利于学术发展的问题。

一是缺乏创新意识，造成低水平重复。现在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不可谓不多，但有一部分“成果”，研究之前缺乏基本的理论准备，不对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综述，不找准自己在学科知识系统中的位置，没有必要的问题意识，也不确定明确的研究假设，缺少必需的方法论证，自认为只要相关的问题缺乏研究就是“开创性的”“填补空白的”，因此研究的成果既没有学术积累的意义，也没有社会实践和社会政策的意义。造成的结果是，低水平重复的现象比较普遍，这是学术研究的大忌，也是目前很多研究的通病。

二是缺乏长远眼光，研究工作急功近利。由于科研资金总体上短缺，很多人的研究被经费牵着鼻子走。为了评职称，急于求成，原来几年才能完成的研究计划，粗制滥造几个月就可以出“成果”。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有的人产生浮躁情绪，跟潮流、赶时髦，满足于个人上电视、见报纸、打社会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不顾个人的知识背景和学科训练，不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不愿做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也不考虑基本的理论和方法要求，对于课题也是以“圈”到钱为主旨，偏好于短期的见效快的课题，缺乏对中长期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

三是背离学术发展方向，缺乏研究的专家和大家。有些学者没有自己的专门研究方向和专业学术领域，却经常对所有的问题都发表“专家”意见，“研究”跟着媒体跑，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在这种情况下，发表的政策意见，往往离现实很远，不具有操作性或参考性；而发表的学术意见，往往连学术的边也没沾上，仅仅是用学术语言重复了一些常识而已。这些都背离了科学研究出成果、出人才的方向，没能产生出一大批专家，更遑论大家了。

这次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文库”，主要是由社会学研究所研究人员的成果构成，但其主旨是反映、揭示、解释我国快速而巨大的社会变迁，推动社会学研究的创新，特别是推进新一代社会学人的成长。

李培林

2011年10月2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变迁与社会政策	1
第二章 家庭的界定	9
一 界定家庭的要素	10
二 界定家庭的范畴和类型	14
三 不同界定下家庭关系格局的新特点	19
四 家庭与住户	24
第三章 家庭负担的研究设计	33
一 家庭负担的界定	33
二 家庭负担系数研究的设计原则和设计思路	38
三 家庭负担系数与相关指标的联系和区别	42
四 家庭负担系数的测量和设计	44
第四章 以人口数量为纲量的家庭负担系数设计	48
一 单个家庭的家庭负担系数	49
二 多个家庭的家庭负担系数	51
三 家庭负担系数与人口负担系数的关系	57
第五章 以人口数量为纲量的家庭负担系数实例	62
一 家庭类型的细分	63

二	某一地区家庭负担系数的实例	69
三	多地区家庭负担系数的比较实例	75
第六章	以负担类型为纲量的家庭负担系数设计	85
一	调查数据中的家庭负担种类	86
二	家庭负担的标准和计算	91
三	使用调查数据计算不同类型家庭的家庭负担系数	105
四	使用调查数据计算一个地区家庭的家庭负担系数	111
第七章	家庭负担视角下的家庭类型划分	116
一	家庭负担系数分布	117
二	家庭负担与家庭结构类型	123
三	家庭负担、家庭风险和家庭类型	127
第八章	家庭负担系数的政策应用	129
	家庭负担系数的政策应用价值	131
第九章	家庭生命周期与家庭负担系数	
	——一种设想与探索	135
一	家庭生命周期的源起和发展	137
二	中国社会的家庭生命周期特点	140
三	中国家庭生命周期的借鉴	144
四	以家庭生命周期为参考的家庭负担系数设计	148
五	四种家庭负担与年龄之间的变动关系	151
六	家庭总体负担模型	164
七	以家庭生命周期为参考家庭负担系数的不足与展望	169
参考文献		174
附表		185

第一章 家庭变迁与社会政策

近代以来，中国家庭变迁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在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的不断侵蚀下，中国从一个封建农业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当时很多的有识之士指出，中国落后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家庭制度或者家族主义（陈蕴茜，1997），而几千年中国社会慢慢形成的家本位思想是导致偌大一个中国落后挨打的主要弊端。所谓的家本位就是把家庭或者家族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强调家庭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应该服从家庭利益，每一个家庭成员对家庭都负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包括生育子女等等。这种责任和义务应当由任何一个家庭成员终其一生来践行，不得逾越或者违背家庭的利益（李银河、陈俊杰，1993）。把家庭利益作为衡量行为的绝对标准，一方面维护了家庭内部利益的一致性，家庭成员能够团结起来应对生活和生产中的各种风险，确保了家庭作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所应发挥的功能和效用；另一方面却导致了在家庭利益与国家利益、个人利益之间出现冲突时，过度强调了家庭利益，而忽视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尤其是对国家利益的忽视，导致在一些社会文化中只知有家，不知有国。这种家与国之间的冲突本质上与家国同构的儒家文化传统是冲突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又是绝对存在的。这也反映出社会中始终存在国家利益、家庭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冲突，三者之间的责、权、利应

该如何划分，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均有所不同。家庭作为人类天然的共同体，究竟应该扮演什么角色？

近代之后，国人对传统文化中家本位主义的反思引导了当时社会进步思潮，尤其是五四运动之后，对家族主义、父权至上、男尊女卑等思想的批判（刘是今，2003），成为中国社会风气变革的一股潮流。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殖民也推动了一些地区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一些当时较为发达的地区工业发展之后，也出现了以贫困劳工为主的小家庭模式（江文君，2009）。在当时的社会文化中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对大家庭模式的批判，不加区分地认为大家庭模式或者说家族模式是落后的，而小家庭模式是进步的，因而全盘否定大家庭模式，大力推崇小家庭模式。另一个是对自由、平等等新家庭观念的提倡，包括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和父子关系的调整等等，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对婚姻自由的追求和对封建家长制的反抗。社会文化两个方面的变革同样是对家族主义、父权至上、男尊女卑等家本位思想的反思，却又是从不同的路径来实现的。而社会文化思潮的影响与当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基本局限在部分地区，并没有真正地推行到整个社会。尽管一些研究也证明民国时期家庭规模出现了缩小的态势，但家庭规模缩小主要集中在小部分具备初级工业化条件的城镇地区，受生活所迫的劳工阶层是小家庭模式的主力。

事实上，这一时期中国绝大部分地区仍然处于农业社会的生活和生产模式中。在农业社会生活和生产模式下，家庭既是生活单位也是生产单位，家庭内部的分工协作是非常重要且必要的，故而，试图在缺乏国家支持和社会保障的农业社会生活和生产模式下改变家庭规模和结构是不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虽然有一些学者通过研究证明，中国自古以来小家庭模式就处于主导地位（程民生，2000），但也必须考虑到，小家庭模式占据主导地位的主要因素是社会文化之外的自然因素，在人均预期寿命为35岁的自然条件下（苟晓霞，2012），很难

形成四世同堂、人口众多的大家庭模式。可想，小家庭占据主导只能证明家庭模式受到自然环境的强力束缚，并不能否认家族主义和家本位思想带来的文化张力对家庭模式的重要影响。真正克服文化张力影响的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和对农村社会的各种改造运动，这些才真正动摇了家族文化的根基。

新中国成立之后工业化快速发展和对农村社会的改造在生活和生产两个方面的齐头并进，改变了中国家庭变迁的路径。在此之前，中国家庭变迁还充斥着进步与落后之争，而之后经济社会的变革完全没有按照进步和落后的逻辑来展开，而是切切实实地从生活、生产和社会文化上改造了家庭模式。农村的集体化运动彻底地改造了家庭功能（郑卫东，2010；阎云翔，1998），家庭原本承担的生活和生产单位功能被剥夺，直到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家庭作为生活和生产单位的功能才逐步恢复（王跃生，2003；刘英，1990）。同时，为了保障对城市社会和重工业化的供给，单位制基本限制了家庭活动的空间，国家强制力保证的社会保障制度使得体制内就业人口对家庭的依赖大大削弱（边燕杰等，1996）。社会文化方面对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强调，使得家本位的思想根本无法立足，甚至连个人利益在很大程度上都被忽视了，家庭利益也是不能提及的隐讳话题。社会文化对集体主义的推崇也反映在诸多的社会政策和社会制度层面，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计划生育政策。这一以维护国家利益为核心的社会政策的强制推行，甚至剥夺了普通人多生育子女的权利，这与家本位下的光宗耀祖的观念是截然不同的。应当说，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变革才真正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家族文化和家本位的根基，而这些变革又是广泛地建立在城市的单位制和农村的集体制基础之上。在单位制和集体制之下，国家和集体承担了家庭所面临的潜在风险（李汉林，2008；刘建军，2000）。

单位制和集体制在生活和生产上对家庭功能的弱化，尤其使得家

本位和家族主义丧失了在社会文化中的主导地位。表面上看家庭是处于国家和社会全方位的保护之下，比如住房分配（刘玉亭、何深静、魏立华、吴缚龙，2007；刘祖云、毛小平，2012），本质上却是让家庭自身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潜力大幅度弱化，一旦单位制和集体制出现问题，家庭问题自然也会随之暴露出来。改革开放之后，农村集体制被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替代，农村社会再度把家庭作为基本的生活和生产单位运行起来，但平均分配土地的原则和已经支离破碎的家族主义，不能再与整个社会工业化的潮流和主流社会文化相抗衡。与此同时，城市地区在改革不断深入的过程中，单位制的生活和生产方式也在慢慢地消减，能够被单位制所覆盖的人口比例从超过百分之九十下降到不足百分之十。终于，覆盖在家庭表面上脆弱的保护壳破裂，这使得家庭不得不直接面对各种社会风险。此时，家庭在抵御社会风险时面临着更多困难，社会文化和生育政策带来的变革成为家庭自身抵御风险最大的软肋。特别是生育政策的影响，独生子女政策本身对家庭形态、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和家庭文化的影响更是不可忽视的（陈友华，2010；穆光宗，2006）。而中国在经济起飞之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浪潮使得中国家庭彻底地告别了农业社会的模式，走向工业社会的模式（曾毅、李伟、梁志武，1992）。

最近 30 年以来，中国在经历了经济腾飞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之后，家庭日趋小型化、核心化。对中国家庭变迁最常用的解释是现代化理论，其认为中国家庭变迁是社会变迁的一个子产品，传统的大家庭模式向现代的小家庭模式的转变是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后果，也是从传统社会过渡到现代社会过程中一个线性的不可逆的发展趋势（唐灿，2010；陈熙，2014；马春华，2012）。而现代化的解释路径认为家庭形态的变化就是社会现代化的后果，这显然将中国家庭变迁的过程过于简单化了。固然，家庭变迁不可避免地受到社会变革的影响，但是家庭作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在社会变革中始终保持着自有

的张力，用法国家庭社会学家弗朗索瓦·德·桑格利（2012：4）引述涂尔干的话是：“由于社会环境和社会阶层的丰富和多样化发展，那么与之联系的个体组成的家庭必然要向反方向收缩。”这里其实潜藏着两层意思：一是家庭的私密性。家庭作为个人最为私密的社会组织单位，始终是最为个人化的私人生活空间，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密关系也是其他任何社会关系所无法取代的。与公开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相比，家庭生活和家庭关系的私密性是家庭成员获得安全和保障的基本前提，因此可以说家庭与社会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立的。另一层意思则是在现代社会中家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社会的渗透，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很多家庭功能逐渐被社会政策、社会制度所取代，比如教育、生产、养老等，甚至很多私密的家庭生活也受到社会的监督和控制，比如婚姻生活、子女养育等等。这些变化的背后是社会政策和社会制度扩展后，家庭在功能上日益缩减，凝结为最简单、有效、能够保护家庭成员的社会组织。从此种意义来讲，家庭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性并没有下降，仍然是设计社会政策、社会制度时必须考虑的关键环节（陈卫民，2012）。

在涂尔干对家庭的理解中，社会与家庭两个方向的发展在现代社会中现实的表现就是社会制度——特别是攸关家庭生活和家庭成员保障、福利的社会制度——作为外在环境，与作为内在核心的家庭自身之间的碰撞。社会与家庭的碰撞的表现就是社会向家庭生活中的渗透，以及作为应激反应的家庭收缩。按照常理，社会的渗透与家庭的收缩应该在同时完成，一进一退，才能为家庭生活和家庭成员提供充分保障。而中国家庭的特殊性在于政府主导的社会向家庭快速、彻底地渗透，家庭做出相应的应激收缩之后，政府主导的渗透力量被市场化改革所破坏，社会的渗透没有能够得到持续发展，反而留下家庭独立支撑市场化条件下，整个经济社会变迁带来的压力和后果。比如说，中国教育的市场化改革。在市场化改革之前，家庭教育功能完全

被政府主导的教育体制所取代，不论是义务教育，还是高等教育，大部分成本被国家所承担，家庭承担的责任和负担相对较少。但是在市场化改革之后，家庭成为承担家庭成员教育负担的主要载体，特别是高等教育阶段的费用给相对贫困和弱势的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是其难以承受的，这样就加剧了相对贫困和弱势家庭的脆弱性（王善迈，2000；袁连生，2003；李煜，2006）。计划生育政策同样如此。在计划生育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时候，中国处于单位制和集体制占主导的计划经济社会中，单位和集体给家庭提供了相应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但是在单位制和集体制趋于解体的过程中，相应的社会制度并没有跟上，计划生育家庭完全暴露在风险之下，原先承诺的对计划生育家庭的福利和保障也就难以兑现（王军平，2011；周美林、张玉枝，2011；《人口研究》编辑部，2004）。在社会渗透退出家庭之后，家庭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家庭在社会中的重要性是不可忽视的，而把家庭作为社会政策和社会制度设计的基本单位在现代社会中带有普遍性。中国社会已经进入了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和人口转变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 and 人口之间的长期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问題，成为当前社会亟待解决的重大社会问题。尤其是在长期的人口生育政策控制下，中国的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出现了一些难以调和的冲突和矛盾，比如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带来的老龄化问题等。解决这些人口与经济社会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亟须社会政策的全面介入，而社会政策的介入需要相对固定的社会单元作为政策指向的目标和支点。在计划经济时期，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实际上扮演了社会政策的支点。随着市场化的推进，“单位制”成为过眼云烟，整个社会趋于“碎片化”和“个体化”（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林彬、杨善华，1994；李强，2004），个人成为社会中独立的单元，市场化之后出台的大部分经济和社会政策都以个人为目标指向。比如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税收制度、社会福利制度，都

是以个人作为政策指向的基本单元，这同样也造成了公共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的“碎片化”。甚至有可能出现社会政策的“孤岛现象”，即随着单位制的解体，社会趋于“碎片化”和“个人化”，以个人为导向的社会政策可能使得政府部门在职能、资源、信息、利益等方面不能够实现充分整合和高效利用，出现不同部门的目标指向不一致，相互之间合作难度大，从而出现社会执行中的合作困境（贺东航、孔繁斌，2011）。

以个人为政策基本单元的社会政策取向，对家庭也有一定的渗透作用，但是以个人为政策基本单元的社会政策取向与现实的社会生活出现了更多的不相适应，因为在社会政策渗透的同时，家庭自身的功能也在发挥作用。在中国社会中，大部分人在成年之后就要结婚成家、生育子女，家庭是他们日常生活的基本单元，也是社会中最小的基本单位，在社会学中通常被形象地称为“社会细胞”。人们在家庭内的共同生活中，在经济上共通共融，在情感上相互支持，在生活上相互照料，他们有着共同的财产和亲属关系，是社会发展形成的天然共同体。而以个人作为基本单元的社会政策把个人的利益和福利与家庭割裂开来，实际上是与真实的社会生活相违背的，而社会政策潜藏的鼓励“个体化”的倾向，也不利于发挥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功能，反而会使得整个社会趋于追求个人利益的“个体化”倾向。而家庭无论其结构如何变动，除了生儿育女、繁衍后代的生物功能之外，其基本的社会功能之一就是共同组织生产和消费，通过家庭成员内部的重新分配，解决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问题（费孝通，1982，1983，1986），客观上能够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社会政策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公平，那就应该在社会政策向家庭渗透的同时，充分地使家庭适当地扩展其基本功能，让家庭成为稳定社会成员的基本单位，通过社会政策促进家庭自身发展能力建设，方能事半功倍地解决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的问题，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